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「年度研究獎」實施辦法

90年3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90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1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3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2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並獎勵本校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當年度於研究有傑出成果之同仁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「年度研究獎」頒授之對象為本學院講師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學院對於當年度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，經評審小組評定後，頒發「年度研究獎」獎狀乙紙及研究獎勵金。
- 四、本學院「年度研究獎」候選人產生方式得為個人申請、各系所主管推薦或3位以上(含)本學院專任教師同仁連名推薦，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間前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。
- 五、「年度研究獎」之審定，由本學院延聘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完成。評審委員人數以3至5人為原則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延聘之，惟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六、「年度研究獎」名額以5名為原則，當年度候選人研究成果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酌減名額。
- 七、基於鼓勵同仁從事研究工作，讓更多具有傑出研究成果之教師有機會得獎，同一得獎人以最多連續得獎2次為原則。
- 八、各候選人接受評定之研究成果，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各項研究成果為主，研究成果得包括已發表之論文、專利、技轉、研究計劃、得獎情形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。
- 九、獲補助之教師應繳交研究成果書面報告1份，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完整電子檔，A4單頁簡介電子檔，供學院存參與宣傳。
- 十、「年度研究獎」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研究設備為限，得獎者應於當年度6月15日前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，未用罄之額度本學院得收回移作他用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